

# 康健人壽 樂活長青

## 定期保險

本簡介篇幅有限，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康健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商品名稱：[康健人壽樂活長青定期保險](#)

商品文號：[110.09.24 康健\(商\)字第 11000000570 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特定傷病保險金、生活照護保險金、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及「特定傷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特定傷病者，不在此限。
-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於部份年度超出該年度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簡介篇幅有限，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康健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第 1 頁/共 5 頁

台新銀行 DM 審核編號：[CGN2110DM002](#)

2021.10 版

上述保險商品系由康健人壽提供並負擔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康健人壽樂活長青定期保險\_TDI

商品特色

商品特色 1

銀髮族特定傷病保障，投保年齡最高至 70 歲。  
因意外導致重大失能(1~6 級)，提供 120 個月長期照顧補助。

商品特色 2

特定傷病雙重保障，罹病後不需收集醫療單據，整筆保險金給付因應醫療支出，再提供 120 個月生活照護保險金補強看護保障缺口。

給付項目(保障內容及金額)

<p>特定傷病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時，康健人壽依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乘以下表給付比例，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本項給付以一次為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5 920 935 1048"> <tr> <th>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年度</th> <th>給付比例</th> </tr> <tr> <td>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內</td> <td>50%</td> </tr> <tr> <td>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td> <td>100%</td> </tr> </table> <p>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之「特定傷病」時，康健人壽僅給付一次「特定傷病保險金」。</p> <p>康健人壽依約定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p>	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年度	給付比例	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內	50%	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	100%
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年度	給付比例						
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內	50%						
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	100%						
<p>生活照護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時，康健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八條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外，另依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乘以下表給付比例，按月給付「生活照護保險金」，給付期限為一百二十個月，本項給付以一次為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5 1330 935 1458"> <tr> <th>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年度</th> <th>給付比例</th> </tr> <tr> <td>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內</td> <td>0.5%</td> </tr> <tr> <td>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td> <td>1%</td> </tr> </table> <p>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種以上之「特定傷病」時，康健人壽僅給付一次「生活照護保險金」。</p> <p>康健人壽依第一項約定給付「生活照護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終止時，仍應繼續給付至給付期間屆滿為止。</p> <p>被保險人於「生活照護保險金」給付期間內身故時，康健人壽將一次給付剩餘之「生活照護保險金」(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複利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二五)。</p> <p>康健人壽依約定給付「生活照護保險金」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p>	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年度	給付比例	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內	0.5%	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	1%
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年度	給付比例						
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內	0.5%						
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	1%						
<p>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等級之一者，康健人壽於失能診斷確定日起，依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一按月給付「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給付期限為一百二十個月，本項給付以一次為限。</p> <p>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此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惟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一級失能者，需被保險人自失能診斷確定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後其失能狀態持續存在，康健人壽始給付「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p> <p>康健人壽依第一項約定給付「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終止時，仍應繼續給付至給付期間屆滿為止。</p> <p>如被保險人於「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給付期間內身故時，康健人壽將一次給付剩餘之「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複利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二五)。</p> <p>康健人壽依約定給付「意外重大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p>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康健人壽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保單年度，依下列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p> <p>一、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內，依「所繳保險費總和」扣除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累計已申領之保單條款第八條至第十條所約定的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若累計已申領前述各項保險金之總額超過被保險人身故當時「所繳保險費總和」，康健人壽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p> <p>二、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依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扣除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累計已申領之保單條款第八條至第十條所約定的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若累計已申領前述各項保險金之總額超過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康健人壽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康健人壽)，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康健人壽不負給付責任，康健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康健人壽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康健人壽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p>
豁免保險費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或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等級之一者，康健人壽依約豁免本契約自診斷確定符合日後之最近一期保險費至本契約繳費期滿之應繳保險費。</p> <p>前項保險費係指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費，不包括附加於本契約之其他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p> <p>康健人壽確定豁免保險費前，要保人仍應繳交本契約應繳保險費。</p> <p>康健人壽確定豁免保險費後，康健人壽將返還診斷確定日起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要保人於豁免保險費後，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得終止本契約。</p>

## 範例

※下方圖表為假設情形，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新臺幣/元

王媽媽60歲投保「康健人壽樂活長青定期保險」，繳費20年保障20年，保額100萬元，年繳保險費19,000元(月繳1,672元)。若發生下列事故，可領取理賠給付如下：

總理賠金額  
**340萬元**



## 提醒

- ▶ 本保險須經康健人壽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追溯至電話線上確認訂立保險契約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 ▶ 繳費年期：繳費 20 年。
- ▶ 保障期間：保障 20 年。
- ▶ 本契約之特定傷病包含：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嚴重運動神經元疾病、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嚴重第三度燒燙傷、多發性硬化症、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急性腦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詳細內容請參照保險契約條款。
- ▶ 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 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 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
- ▶ 本契約所稱「專科醫師」係指符合醫師法所規範之專科醫師，其經醫師考試及格且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 ▶ 本契約所稱「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於被保險人身故時，依當時之保險金額，按月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十二倍乘以至當時為止之保單年度及繳費年期取其小者計算，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之。
- ▶ 本契約所稱「初次罹患」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從未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而於本契約約定之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院醫師藉由病理檢驗或其他可資佐證之相關檢驗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
- ▶ 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有關受監護宣告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請參考條款約定。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康健人壽官方網頁查閱。
-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6%，最低 2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業務員、服務據

點 ( 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 ) 或網站 ( 網址：www.cigna.com.tw )，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契約條款樣張，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請詳保單條款所載。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業務員向您詳細說明相關內容。
2. 本商品經康健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康健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 康健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  
網址：[www.cigna.com.tw](http://www.cign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6 樓。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  
傳真專線：(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igna\\_service@cigna.com](mailto:Cigna_service@cigna.com)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保險契約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之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8. 本商品係由康健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9.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及康健人壽核保、保全及理賠作業規定為準，康健人壽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